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已考慮會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項目一 – 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參與一項位於加拿大的中流設備、油管資產及相關基建的大型投資合資項目；
- (b) 項目二 – 本集團就一項涉及投資金額較項目一更大的非常重大項目的投標程序已接近最後階段；及
- (c) 項目三 – 本集團已開始另一項規模與項目二相類似的非常重大項目的工作，

董事局認為，於目前保留本公司對將來收購的財務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決議在現階段不會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但可視乎將來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